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2017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按適當欄內「✓」號所示對特定決議案作出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獲妥為簽署但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i)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William M. Scott I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孫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黃林詩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8.	批准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第1.1、6、7及11段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落實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並無就投票意向指示受委代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述但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立。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和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2017年5月22日下午2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本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予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一詞在本聲明內之含義與該詞在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之含義相同。當中可包括 閣下之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 閣下之選擇。 閣下之個人資料可用於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指示。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在本公司就記錄及核證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留。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之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改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郵寄至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